

性騷擾事件申訴案件檢核說明

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

※區分是否為性騷擾事件→適用何項法規→由誰為主要調查單位→有無通報必要

※是否符合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是否還涉及其他刑事要件→鼓勵被害人報案或由警察逕行調查→有無通報必要

一、區分申訴內容是否為性騷擾事件

詢問內容	有	沒有	說明
1. 是否具有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或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			
◎申訴騷擾的行為，是否與性有關或具有性意味			申訴事件的內涵
◎申訴騷擾的行為，是否具有性別歧視的內涵			申訴事件的內涵
2. 上述行為，是否構成申訴人人格尊嚴損害，或造成申訴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申訴人是否因此感到不舒服			影響人格權
◎申訴人是否因此感到害怕、恐懼			身心影響程度
◎申訴人是否因此影響正常生活之進行			影響其生活秩序

二、適用何項法規與調查單位

詢問內容	是	不是	說明
1. <u>性別工作平等法的適用</u> ：性騷擾事件發生時，申訴人必須為員工或求職者，且正在執行職務(工作執行狀態或延續)的確認，並確認兩造關係。 若非職行職務，且申訴人非學生及相對人非教職員工與校長，則適用性騷擾防治法。			
◎被申訴人為申訴人的同事，但發生在申訴人執行職務期間。			主要以申訴人遭受性騷擾時，正處於工作進行或工作延續狀態。因公出差亦屬之。
◎被申訴人為顧客或他人，但發生在申訴人執行職務期間。			
◎相對人為申訴人的雇主，但申訴人正在執行職務狀態			
※確認上訴狀態後，由申訴人的雇主進行調查，若相對人就是申訴人的雇主，由申訴人申訴後，雇主不處理則由勞工局(縣市主管機關)調查。			

2. 性別平等教育法的適用：性騷擾事件不管發生在上、下課期間或校內、外，申訴人與相對人的身分，只要有一方為學生身分，另一方為教師、職員、工友、校長或學生的身分即適用。

注意 1：若案情達妨害性自主罪時，請通報當地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注意 2：相對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訴調查或檢舉之相對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詢問內容	是	不是	說明
◎申訴人與相對人是否為學生？			先詢問申訴人，再詢問相對人身份
◎申訴人與相對人是否為學校之教師、職員、工友、校長或也是學生			
※上述申訴人與相對人必須先符合第一項規定為學生身分，再確認另一方的身分必須為學校的教師、職員、工友、校長或學生的身分。如果符合上述身分，為相對人行為時所屬的學校進行調查。			
※學生係指有學籍證明，非一般補習班學生的身分。			

3. 性騷擾防治法的適用：先確認性騷擾事件發生時，申訴人是否為員工，且正在執行職務(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由申訴人雇主調查)，再確認申訴人與相對人的身分，有一方為學生，另一方為教、職員工、校長或學生身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由相對人(加害人)的學校調查)，若皆非適用上述法規，則適用性騷擾防治法。

再來請確認相對人(加害人)是否有雇主(若有雇主，則由相對人雇主調查)，如果為無雇主或相對人不明時，則由警察調查。但若相對人本身就是雇主或機關、機構等負責人則由性騷擾防治法主管機關調查。

注意：本項法規適用須排除性侵害犯罪。

詢問內容	是/有	不是/無	說明
◎性騷擾事件發生時，申訴人是否為員工，且正在執行職務期間			勾選不是，請確認下一項
◎申訴人與相對人的身分，有一方為學生，另一方為教師、職員、校長或學生身分			勾選不是，再請確認下一項
◎相對人是否為員工，有雇主嗎？			有雇主，由相對人雇主調查
◎相對人沒有工作，無雇主			無雇主，由警察調查
◎相對人身分不明，不知道是誰或找不到			身分不明，由警察調查
◎相對人自己就是雇主或機關、機構負責人時			相對人是雇主或負責人，由縣市政府主管機關調查

※若申訴人直接向警察單位申訴，警察單位依單一窗口原則，接受申訴人申訴，並依上訴要件，填寫性騷擾申訴書，並製作調查紀錄。(根據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七條規定：性騷擾事件申訴人(被害人)向警察機關報案者，警察機關應依職權處理並詳予記錄。知悉相對人(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者，應移請該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續為調查(申訴人資料請以保密彌封處理)，並副知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申訴人；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者，應即行調查。

三、通報處理

詢問內容	是	不是	說明
請注意性騷擾事件，必須依照相關規定進行通報。			
◎本案若為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範之性騷擾或性侵害案件時，應於 24 小時內向主管機關進行校安通報，另性侵害案件須向各縣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進行責任通報			由校安中心向教育部進行校安通報
◎申訴人(被害人)若未達十八歲的兒童或青少年，請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規定，24 小時內向主管機關社會局（處）通報			申訴人未滿十八歲，向社會局通報
◎一般性騷擾案件由警察單位受理調查者，於 24 小時內需向各縣市警察局婦幼隊傳真管制			警察調查需傳真婦幼隊管制

四、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或其他刑法要件，申訴人可依法提出刑事告訴

受理性騷擾申訴時，申訴之性騷擾事件，只要符合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規定內容，應告知申訴人(被害人)可另行向警政單位提出刑事告訴。若由警政單位受理時，必須詢問申訴人(被害人)是否直接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提起告訴。

注意 1：性騷擾事件提出刑事告訴時，須釐清是否為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或刑法第 224 條強制猥褻罪

注意 2：其性騷擾事件，若其申訴內容涉及其他刑事案件時，亦可依照刑事要件由申訴人提出告訴或依照法律規範由警察逕行調查。

注意 3：若確認為強制猥褻案件，除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進行通報外，因性騷擾防治法排除性侵害犯罪，則依法無法進行性騷擾申訴。

詢問內容	是	否	說明
1. 先確認性騷擾事件是否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或刑法第 224 條			
◎案件發生過程，申訴人(被害人)是否有不及抗拒的事實			若是，以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規定
◎申訴人(被害人)是否願意提出告訴			若是，製作調查筆錄，依法移送
◎申訴人(被害人)遭受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			若是，以刑法第 224 條受理，警察直接逕行調查。

2. 本申訴案件，若涉及刑法第 224 條強制猥褻罪，警察製作筆錄須注意事項			
詢問內容	是	否	說明
◎本案若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須詢問申訴人(被害人)是否願意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提起告訴			是/願意時即進行調查筆錄製作。但若否/申訴人不提告訴，警察須告知申訴人相關司法要件及權益
◎本案若可能違反刑法第 224 條，受理單位須依規定進行通報，而警政單位須依非告訴乃論要件逕行調查及製作筆錄，筆錄製作時，須加以詢問申訴人(被害人)，若本案為性騷擾案件時是否願意提出告訴			是/違反刑法第 224 條，即進行筆錄製作。並注意性侵害事件相關調查程序與通報原則

3. 本性騷擾申訴案件，若涉及其他刑法犯罪時，警察製作筆錄須注意事項			
詢問內容	是	否	說明
◎涉及妨害名譽罪(刑法第 310 條)			告訴乃論
◎涉及公然猥褻罪(刑法第 234 條)			非告訴乃論
◎涉及妨害秘密罪(刑法第 315-1 條)			非告訴乃論
◎涉及強制罪(刑法第 304 條)			非告訴乃論
◎其他刑事犯罪，請依照事實說明處理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_____